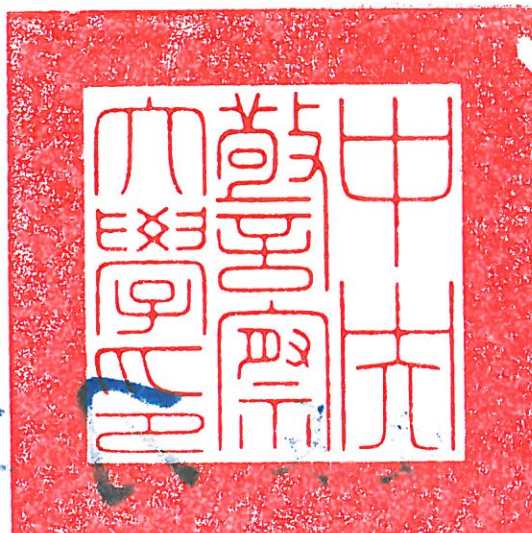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1112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、警佐班、消佐班與海佐班入學考試科目題型與配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、警佐班、消佐班與海佐班入學考試科目「國文與憲法」配分規定：國文50分(單一選擇題，1題2分，共10題；多重選擇題，1題3分，共10題)、憲法50分(單一選擇題，1題2分，共10題；多重選擇題，1題3分，共10題)；計分方式為「單一選擇題答對者每題給2分；答錯者倒扣1/3題分；不答者以零分計。多重選擇題答對每一選項者，各獲得1/5題分；答錯每一選項者，各倒扣1/5題分；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。」
- 二、警佐班、消佐班及海佐班之警察法規、警察勤務、犯罪偵查實務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、火災學、普通化學、海巡法規與國際海洋法、航海學及輪機學配分規定：單一選擇題40分(每題2分，共20題)與多重選擇題60分(每題3分，共20題)；計分方式為「單一選擇題答對者每題給2分；答錯者倒扣1/3題分；不答者以零分計。多重選擇題答對每一選項者，各獲得1/5

題分；答錯每一選項者，各倒扣1/5題分；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。」

三、本校106年11月2日校教字第1060010601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2點及106年11月2日校教字第1060010601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8點併予廢止。

校長 刁建生

裝

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